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各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